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經委員會選舉產生。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成員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選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提名，就任免董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四)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年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政策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五)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評估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並於每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六)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
- (八)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如下：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將其列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相關後續工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十一條 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者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召集會議的，可以隨時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規則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公司非委員董事可以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提名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委員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提名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提名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提名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表決意向為贊成、反對、棄權。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員會決議。

提名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相關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今後頒布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為公司內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據本工作細則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主張任何權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補償。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